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

執行董事

余振輝先生，46歲，本公司創辦人兼主席。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創立奧思知香港，由其領導的僱員工作專心致志、業內知識和經驗豐富。彼亦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銀行卡付款業務。余先生負責為本集團制定業務發展策略和處理日常管理事務。余先生在銀行卡及付款業內擁有逾8年經驗，而在金融服務業內及銀行卡行業則擁有12年經驗。余先生通過為本集團帶來以下經驗為本集團確立遠景目標，即成為成功的生活品味主題卡及支付業務企業。余先生亦擔任本集團合規委員會的主席。

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零年，余先生為美國運通香港區經理，彼自大學畢業便於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開始其銀行卡及支付職業生涯。彼起初任職公司卡部門，負責向香港的大型公司推銷公司卡。其後，余先生晉升為商戶關係經理，負責向香港的銀行卡收單商戶推銷美國運通卡收單優惠。一九九零年，余先生擔任Visa International Consumer Products Group經理；一九九二年，余先生任職於Visa International Service。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四年，彼加盟Manhattan Card（美國大通銀行的附屬公司），並直接負責生活品味客戶的銀行卡推廣計劃。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八年，彼成為德盛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的基金市場部總監，負責地區基金的推廣工作，主要職責包括：(i)直接向個人投資者推廣投資互惠基金，並在香港設立投資服務中心；(ii)開發創新的基金分銷渠道，並與銀行分銷網絡、經紀及財務顧問網絡以及保險公司銷售網絡展開合作，組建銷售隊伍；(iii)發展地區基金的分銷網絡，並與當地銀行或財務機構建立分銷關係；及(iv)向信用卡會員介紹投資信用卡，即會員可使用投資信用卡支付基金投資。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余先生曾出任AIG Asset Management Co. (Asia) Ltd副總裁兼市場總監，負責金融投資及保險服務，與財務顧問開展消費信貸推廣。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彼出任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副總裁，負責金融投資服務，向高資產值投資者及金融機構推廣投資產品。

彼持有美國北德克薩斯州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余先生為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為奧思知英國（於PLUS上市）的董事，專注於業務發展策略。除所披露者外，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出任董事或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非執行董事

王麗珍女士，53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王女士為奧思知英國（於PLUS上市）的董事，專注於提供業務發展建議。王女士乃American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Company (Bermuda) Ltd. (AIG的附屬公司) 營銷隊伍Sup-AAA District (其經營團隊／地區的名稱) 的創辦人，並為地區負責人及代理建設專家，彼在香港浸會學院獲得商業管理文憑，畢業後即投身壽險業務，從事前線壽險銷售業務逾25年。彼至今仍從事保險業務，曾在American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Company (Bermuda) Ltd. 工作，並藉此在推銷多元金融及保險產品 (包括AIG信用卡) 方面帶來專業的保險及金融服務經驗。彼亦為合資格特許壽險營業經理 (「CIAM」)。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出任董事或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37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盟本集團。陳先生為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主席、本集團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為楊陳會計師事務所的董事，在開始其自己的事業之前，彼曾於國際會計事務所工作。彼為漢思能源有限公司及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一間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 以及China Nutrifruit Group Limited (一間在美國場外櫃檯交易系統上市的公司)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披露者外，在過往三年，陳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出任董事或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位。陳先生於人壽保險及業務顧問服務方面具有廣博的經驗。陳先生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畢業，獲得商業學士學位，並獲得曼徹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澳洲執業會計師。陳先生為本集團提供扎實的會計及財務知識，具有豐富的上市公司經驗。

陳永祥先生，44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盟本集團。陳先生亦為本集團提名委員會主席、本集團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內部控制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為聯款通 (香港) 有限公司 (「聯款通」) 行政總裁兼董事，並在AsiaPay Network Limited、聯款通 (於香港註冊成立)、AsiaPay Technology Limited、AsiaPay (Thailand) Limited、AsiaPay Payment Technology Pte. Ltd.、AsiaPay Payment Technology Corp. (於菲律賓註冊成立，目前正在進行從國內公司轉型為外國實體的重組工作)、聯款通有限公司 (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聯款通有限公司 (於毛里求斯獲許可)、聯款通電子科技 (廣州) 有限公司、AsiaPay Inc.、聯款通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Asia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聯款通有限公司 (於澳門註冊成立) (統稱「聯款通公司」) 出任董事。除於聯款通及AsiaPay Network Limited的股東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聯款通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擁有95%直接權益，於聯款通及AisaPay Network Limited擁有95%間接權益，於AsiaPay (Thailand) Limited擁有49%間接權益，於AsiaPay Payment Technology Corp.擁有39%直接權益及於聯款通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擁有96%直接權益外，余先生亦於聯款通公司擁有100%的直接或間接權益。聯款通為亞洲電子付款服務、解決方案及技術公司，透過網上、無線、呼叫中心或銀行零售點、中小企業及慈善機構提供信用卡及借記卡的安全、可升級及多功能實時付款的最新全方位處理服務。聯款通主要為電子商戶(在互聯網上開展業務的商戶)提供付款解決方案，以透過互聯網、電話或電郵訂購收取付款。聯款通的業務方便持有信用卡或借記卡的互聯網購物人士在網上商店付款。聯款通公司透過互聯網、電話或電郵訂購為商戶提供付款處理服務，以及為並非本集團競爭對手的銀行提供付款技術業務。鑒於聯款通公司的付款系統的(以互聯網、電話及電郵訂購平台構建)與本集團銀行卡收單系統的付款系統(透過安裝在商戶店舖的實體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網絡構建)的根本差異，董事並不認為聯款通公司的業務與本集團構成競爭。保薦人贊同董事上述觀點。陳永祥先生擁有豐富的付款服務經驗，而在銀行、金融及電子付款行業則擁有逾15年經驗。於加盟聯款通之前，陳先生曾於Baring International Asset Administration Limited、花旗銀行、美國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大新銀行有限公司擔任不同管理職位。陳先生憑藉專業經驗創辦聯款通，並主要專注於網絡付款平台。彼於澳洲Monash University畢業，獲得科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出任董事或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位。

曾少東先生，47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盟本集團。曾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便獲得甲級專業人士資格。甲級專業人士資格由中國領先的高爾夫培訓及認證學校Professional Golf Teacher's Academy (「PGTA」)授予。甲級專業人士資格持有人必須完成培訓及認證流程，以獲取PGTA專業資格。該等規定包括全面的六天培訓課程，令其成為合資格高爾夫球指導員，及順利修完四個關鍵專業領域(包括通過筆試、口試、高爾夫運動員能力測試及高爾夫專業技術及禮儀)。1996年以來，曾先生一直以通達實業公司的名義從事經營。彼就本集團現有聯營卡業務及日後發行其他生活品味主題卡所提供的意見和策略構思甚為寶貴。曾先生亦為本集團薪酬委員會主席、本集團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內部控制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出任董事或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位。曾先生並未持有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服務合約詳情

余先生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據此，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由股份首次在創業板買賣當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此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執行董事有權領取下列基本薪金及住房補貼（每年增幅上限為年薪的30%（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酌情決定））。此外，執行董事亦有權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往後各財政年度收取酌情管理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向所有執行董事支付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純利的5%（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扣除有關管理花紅及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前）。執行董事不可就有關須向其支付管理花紅金額的任何董事決議案進行投票。執行董事的現有基本年薪及住房補貼如下：

姓名	金額
余先生	960,000港元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屆滿，為期一年。除董事每年100,000港元之袍金外，預期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因出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可能獲授的購股權除外）。

董事的薪酬（包括任何可能授予董事的購股權）乃參考本集團的業績及個別董事的表現而釐定。

高級管理層

宋克強先生，35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加盟本集團。宋先生為本集團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管理事務，乃本集團的全職僱員。宋先生於審計、會計、企業融資及一般管理事務方面擁有逾9年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宋先生曾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金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工作。宋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及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宋先生為本集團帶來紮實的會計及財務知識與上市公司經驗。彼持有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商業學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Phuri Khamphidet先生，42歲，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前名為Sawaeng Khamphidet，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盟本集團。彼為奧思知泰國的商戶業務經理。Khamphidet先生專責發展本集團在泰國的中國銀聯收單業務，擁有資深的信用卡業務發展及市場推廣，於花旗銀行及大來信用証(泰國)有限公司等著名金融機構的商戶收單業務擁有逾14年經驗。彼為本集團帶來豐富的當地市場知識、關係網絡及工作經驗，並專注於商戶關係之構建及市場推廣。Khamphidet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泰國Ramkhamhaeng University政治科學學士學位。

陳小敏女士，33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盟本集團，為奧思知中國副經理。二零零六年，陳女士就職於海口亞奧典當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行政經理。陳女士畢業於成都理工學院廣播影視與藝術學院，持有裝潢藝術設計文學學士學位。

Panthong Limpkittisin先生，39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加盟奧思知泰國出任營運主管，專職奧思知泰國收單業務的營運工作。Limpkittisin先生擁有多年經驗，一九九零年起即從事信用卡行業，曾於Siam Commercial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的附屬公司SCB Business Service Company Limited、渣打銀行、花旗銀行及AIG Card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任職。他擁有淵博專業的結算、舞弊分析、退款、客戶服務、商戶服務、製卡及交易流程的知識。彼為本集團帶來豐富的當地市場知識、關係網絡及工作經驗，並專注於付款與交易管理系統及銀行業經驗。Limpkittisin先生持有Ramkhamhaeng University一般管理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公司秘書

宋克強先生

合規顧問

軟庫金匯融資擔任本集團的合規顧問，負責就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軟庫金匯融資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及第六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及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曾少東先生及陳永祥先生。本公司亦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29條制定其書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面職權範圍。陳振偉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審閱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及(ii)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月●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負責考慮本集團向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並就此向本集團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定期監管，以確保其薪酬及報酬處於適當水平。

本集團的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振偉先生、曾少東先生及陳永祥先生。曾少東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月●日成立提名委員會，負責考慮合資格擔任本集團董事的適當人選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及定期檢討本集團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本集團的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振偉先生、曾少東先生及陳永祥先生。陳永祥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內部監控委員會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月●日成立內部監控委員會，每月審查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及人力資源方面得到適當及合適的監控。

內部監控委員會成員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曾少東先生及陳永祥先生組成。本集團內部監控委員會主席為陳振偉先生。

合規委員會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月●日成立合規委員會，以確保本集團遵守適用於本集團的規則及法規(尤其是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監控奧思知泰國的優先股框架安排以及本集團的稅務事宜。合規委員會將每月召開會議並直接向董事會匯報有關本集團的合規情況。委員會亦會尋求本公司合規主任及不時聘用的法律顧問的意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合規委員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余先生，以及陳振偉先生(亦為合規主任)、陳永祥先生及曾少東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余先生為本集團合規委員會主席。

僱員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0名員工，2人在香港任職、4人在泰國任職，而其餘員工則在中國任職。以下是本集團各崗位的員工人數：

職務	香港	中國	泰國
管理	2	–	1
銷售及市場推廣	–	3	2
財務及會計	–	1	–
一般行政管理	–	–	1
	<u>2</u>	<u>4</u>	<u>4</u>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2名員工，3人在香港任職、4人在泰國任職，而其餘員工則在中國任職。以下是本集團各崗位的員工人數：

職務	香港	中國	泰國
管理	2	–	1
銷售及市場推廣	–	3	2
財務及會計	1	1	–
一般行政管理	–	1	1
	<u>3</u>	<u>5</u>	<u>4</u>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0名員工，3人在香港任職、5人在泰國任職，而其餘員工則在中國任職。以下是本集團各崗位的員工人數：

職務	香港	中國	泰國
管理	2	–	1
銷售及市場推廣	–	1	3
財務及會計	1	–	–
一般行政管理	–	1	1
	<u>3</u>	<u>2</u>	<u>5</u>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11名員工，其中[3]人在香港任職、[5]人在泰國任職，其餘員工則在中國任職。以下是各崗位的員工人數：

職務	香港	中國	泰國
管理	2	–	1
銷售及市場推廣	–	1	3
財務及會計	1	1	–
一般行政管理	–	1	1
	<u>3</u>	<u>3</u>	<u>5</u>

此外，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訂立並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起生效的行政服務協議，本集團亦須分擔奧思知香港3名僱員的薪金開支，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僱員中有1人負責中國及泰國的銷售及市場推廣、1人負責財務及會計。

董事確認，本集團在各重大範疇均已遵守中國及泰國現時適用的勞工與安全法律及規例，且並無違反該等法律及規例。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均非董事）分別獲得薪金及津貼約673,854港元、798,405港元及822,416港元。薪金及津貼增加主要是由於奧思知泰國的高級管理層及聯營卡業務的兼職銷售代表的薪酬增加所致。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工作規例

由於奧思知泰國的僱員人數不足10人(目前正僱用5名僱員)，故奧思知泰國毋須根據勞動保護法向勞工處送呈其工作規例以作記錄。即使奧思知泰國的僱員人數不足10人，本公司的泰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奧思知泰國制定其工作規例及該等工作規例並無違反任何現行法例。

社會保障

本集團遵照適用泰國法律及規例設立社會保障基金。泰國社會保障法規定僱主必須為一名或以上僱員作出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此項基金的供款由僱主、僱員及政府等額支付。僱主須扣除5%僱員薪金(每月上限為750泰銖(約相當於165港元))及將相當於僱員月薪5%的供款(每月上限為750泰銖(約相當於165港元))於下個月第15日前存入基金。此項基金的保障範圍包括受僱期間以外的損傷、疾病或死亡。受僱期間以外的損傷和疾病福利須包括醫療及住院開支。此外，受僱僱員有資格收取因損傷或疾病造成殘疾而報失收入的補償。根據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表示，本集團已完全遵守有關社會保障基金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遵照適用中國法律及規例作出社會保障供款，即退休金計劃、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重大事故保險及工傷保險。本集團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作出的有關供款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032元、人民幣24,944元及人民幣37,313元。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直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奧思知中國並未根據中國法律於規定時限內悉數繳付社會保險供款。根據中國法律，倘未能於規定時限內作出全數社會保險供款，奧思知中國可能會遭僱員索償及被徵收金額最高達人民幣20,000元(約相當於22,800港元)的行政罰款，以及支付每日0.2%的滯納金。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奧思知中國從未被徵收任何有關遲繳社會保險的罰款，亦未接獲僱員的任何索償。董事進一步確認，欠繳規定供款(所涉金額不大)最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悉數支付，並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申報。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相關當局可能會追溯控告本集團，惟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所規定的兩(2)年法定期限所規限。然而，據董事所確認，奧思知中國從未接獲有關僱員索償或被政府處以行政處罰的任何通告，且奧思知中國已繳付所欠供款。此外，奧思知中國已接獲海口市社會保險事業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發出的函件，確認奧思知中國已根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據中國適用法律作出所有規定的強制性社會保險供款。根據以上所述，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奧思知中國因其過往違規行為而被徵收罰款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在任何情況下，奧思知亞洲、余先生及王麗珍女士各自已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就本集團因奧思知中國於配售事項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遲繳社會保險供款而承擔的任何損失、損害、罰款與責任及產生的成本作出彌償。根據上述資料，董事估計本集團於該彌償保證下承擔的最高風險額約為74,986港元，包括(i)行政罰款人民幣20,000元(約相當於22,800港元)及(ii)預計過期罰款約人民幣45,777元(約相當於52,186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預計過期罰款之基準詳情如下：

僱員參與人數	所欠供款 日數之 加權平均數目	所欠供款 (人民幣)	預計過期款項 (每日0.2%) (人民幣)
3-5	369天	62,028	45,777

醫療保險

奧思知泰國向五名僱員提供醫療保險。由於僱員可透過社會保障基金尋求若干醫療服務，故法律並無規定投買該醫療保險。然而，相對社會保障基金所提供的醫療服務而言，奧思知泰國所提供的醫療保險將令僱員在接受醫療服務時更加方便。

第三方保險、財產保險及業務保險

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並未獲悉奧思知泰國的任何第三方保險及財產保險。彼等亦未知悉有任何泰國法律規定須為奧思知泰國的業務購買特定保險。

類似泰國許多商業公司，本公司並未購買第三方保險、財產保險及業務保險，理由是法律並無規定要投買該等保險。

民商法下的民事侵權法乃釐定一間公司是否必須承擔該等損害賠償的相關法律。例如，僱主必須就僱員於受僱期間的侵權行為或不法行為對第三方負責。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公積金

奧思知泰國並未向僱員提供公積金。泰國適用法律規定，僱主與僱員可協議以自願性質成立公積金。

如奧思知泰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奧思知泰國的業務於各方面均符合現時適用的勞動及安全規例。

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於各重大方面均符合泰國通用僱傭法律及規例，且並無違反該等法律及規例。

董事確認，本集團從事無工業生產的金融服務行業。因此，本集團自成立日期起保持良好的安全記錄，且並無任何有關方面的違規記錄。

董事將確保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續遵守彼等各自司法權區有關勞動及僱員福利的法例，包括相關司法權區規定的社會保險及社會保障基金或任何其他類型的退休或退休金計劃的供款制度。董事亦將確保制定適當的條文及向有關機關報告準確的資料，且確保適時履行及解決有關責任。如有疑問，董事會須尋求合資格專家意見。

薪酬政策及僱員培訓

本集團根據業績、績效及市場條件制定人力資源政策及流程。酌情花紅與本集團及個人業績相關。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的福利包括酌情花紅、醫療計劃及購股權。本集團亦為其僱員安排培訓，以提升其技能及擴充其知識。

勞資關係

本集團與僱員關係良好，在招聘和留任僱員方面從未遇到任何重大困難，而本集團過往亦從未因勞資糾紛而中斷營運。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九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全職僱員(包括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獲授購股權認購股份。董事認為採納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本集團招聘及留任高素質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奧思知中國的董事

本公司附屬公司奧思知中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之前並無委任任何董事。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此舉已違反中國法律。然而，根據中國法律，過往並無因董事職位懸空而被處以罰款或處罰。鑑於奧思知中國已(i)委任一名董事；(ii)在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有關董事；及(iii)於二零零八年通過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年度檢查，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奧思知中國因董事職位懸空而被處以任何罰款或處罰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奧思知亞洲、余先生及王麗珍女士各自己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就本集團因奧思知中國自成立之日起直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並未委任董事而承擔的任何損失、損害、罰款及責任及所產生的成本作出彌償。根據上述資料，估計本集團於該彌償保證下承擔的風險約為零。

彌償保證契據的估計最大風險

基於與下列各項有關的彌償保證所產生的董事估計最大風險(i)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聯營卡夥伴業務」一段所載，由商戶發行的現金代用券，(ii)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物業權益」一段所載的未登記合作協議，(iii)框架合約彌償，(iv)優先股框架安排彌償；及(v)本節「社會保障」一段所載遲繳的社會保險供款，董事估計，由上述彌償保證產生的估計最大風險合共約1,841,752港元。

董事認為，余先生及王麗珍女士已合併估計的資產淨值，以充份彌補上述多項彌償保證下估計的最大風險。